

岷县高速公路大队宣传用品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单位全称）：定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乙方（供应商单位全称）：岷县众邦彩印光电科技中心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。

序号	品目	品牌	名称	型号	主要技术指标（参数/规格）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	宣传印刷品		交通安全宣传征地展板		2.4米*1.2米	10	120	1200
	宣传印刷品		交通安全宣传横幅		8米	8	80	640
	宣传印刷品		交通安全宣传彩页1		A4（双面）	3000	0.5	1500
	宣传印刷品		交通安全宣传彩页2		A4（双面）	3000	0.5	1500
合 计			大写（人民币）：肆仟捌佰肆拾元整					4840

说明：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、服务的价款及保修、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、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，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。

二、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

验收付款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订单内指定地点 岷县高速公路大队，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收货。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在 2025年 5 月 1 日前在甲方指定地点 岷县高速公路大队 完成服务，并由甲方验收。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3161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

- 1、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交付的制作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本合同项下制作品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，自制作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具体工艺要求

- 1、乙方应确保制作成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(如有)要求，印刷文本须明晰，内容正确，材质无误，墨色均匀，尺寸正确等。
- 2、除上述约定外，制作品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:样稿(如有)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，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双方签署验收单后,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

乙方(供应商)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岷县城关营业所
银 行 账 号：24091201040001145

1、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前，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。

2、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%。逾期超过5日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八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：

协商解决/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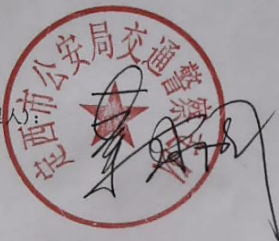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采购人(盖章)：

负责人或(委托代理人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

供应商(盖章)：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岷县岷阳镇岷州中路

电话：13830233866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备注：采购合同须在30日内签订完成。

王大为